

广东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评价规则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 第四章 结果应用
- 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共享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完善我省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环保信用评价定义】

本办法所称环保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事业单位的环保信用信息进行评价，确定环保信用等级，根据评价结果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分类监管，并推动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依法实施激励与惩戒措施的活动。

第三条【环保信用修复定义】

本办法所称环保信用修复，是指失信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环保信用状况，在纠正生态环境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后，向实施评价工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主体调整信用分值或等级。

第四条【适用范围】

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的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和修

复、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参评单位范围】

下列企事业单位原则上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

（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二）纳入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

（三）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事业单位；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开展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

鼓励未纳入上述范围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请参加环保信用评价，适时将第三方环境治理和服务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

长期停产、停业关闭、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一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或已不属于评价对象范围、已注销的企事业单位，可申请退出环保信用评价。

第六条【分级管理】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环保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建设全省统一的环保信用评价系统。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包括参评单位名单发布、信息归集、审核计分、异议复核、信用修复、结果发布及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评价载体】

环保信用评价和管理工作依托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开展。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包括管理端、企业端、公开端，具体包括环保信用信息归集、审核计分、结果发布与查询、异议申诉与复核、信用修复、信息公开等模块。

第八条【评价周期及模式】

环保信用评价实行年度评价和动态记分相结合模式。按年度开展参评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发布年度评价等级结果。实时记录参评单位环保信用计分情况，动态反映参评单位环保信用状态。

第二章 评价规则

第九条【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信息、司法信息、守法及社会责任信息等环保信用信息。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适时调整评价指标并予以公开。

第十条【记分有效期】

评价指标记分依据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归集的环保信用信息为准，记分有效期自环境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扣分在完成信用修复后自动清零，加分在有效期满后自动清零。

第十一条【记分规则】

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累计分值由初始分值和评价年度有效记录分值组成。参评单位首个环保信用评价周期的环保信用初始分值为 70 分，下一评价周期环保信用初始分值为上一评价周期环保信用评价得分分值。评价周期有效记录分值包括扣分项和加分项，其中扣分累计不设下限。

第十二条【评价等级】

参评单位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依据年度评价累计计分和有关要求，从高到低确定为 A、B、C、D 四个等级。

累计计分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五年内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且 3 年内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评定为 A 级；

累计计分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90 分，评定为 B 级；累计计分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但在五年内有生态环境违法记录或 3 年内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评定为 B 级；

累计计分在 40 分（含 40 分）-60 分的，评定为 C 级；

累计计分在 40 分以下，评定为 D 级。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名单发布】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并发布辖区内下一年度参评单位名单。

自愿申请参加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事业单位，应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本辖区下一评价年度参评单位名单。

符合退出环保信用评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向发布参评单位名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退出环保信用评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信息归集】

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自动归集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参评单位可通过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企业端上传本单位的环保信用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及时将本部门产生或获取的环保信用信息上传归集到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并对参评单位上传到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的环保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归集。

第十五条【计分、审核、公示与结果发布】

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自动运算形成参评单位环保信用实时记分分值，并发送动态记分预警通知至参评单位，原则上每年1月15日前统计形成上一年度累计得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年度累计得分，审核形成参评单位年度环保信用拟评价等级结果，并向社会公示1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每年3月31日前发布上一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结果。

第十六条【异议申诉与复核】

参评单位对环保信用动态记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动态记分预警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产生环保信用信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参评单位对年度拟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年度拟评价结果公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或社会组织，对年度拟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上述异议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诉人。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时限。

第十七条【信用修复】

按照“谁评价、谁修复”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后，满足修复时限要求的，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保信用修复。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且存在信用减分的参评单位，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满 3 个月后，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保信用修复；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参评单位，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满 6 个月后，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申请环保信用修复；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参评单位，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满 1 年后，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保信用修复。

申请环保信用修复的参评单位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一）履行完相应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司法裁判、执行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二）基本消除违法违规失信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不良影响；

（三）自其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后至申请环保信用修复时未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文件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环保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环保信用修复佐证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对环保信用修复佐证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告知所需要补充完善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环保信用修复条件的，向社会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相关信息不再纳入

环保信用评价，按标准调整环保信用评价计分及相应等级，并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及佐证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对不符合环保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并告知理由。

上述审核或者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时限。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应用原则】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参考环保信用实时记分状态和环保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九条【生态环境部门】

对环保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参评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应当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予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行政检查中，酌情降低监管级别，减少“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频次；

（三）对环保信用等级连续两年为 A 级的参评单位，优先纳

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免除现场检查；

（四）在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总量分配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五）在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及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六）在评选各类先进需出具环保审核意见时，予以优先推荐；

（七）在门户网站、公众号、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公开端等官方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对环保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参评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政检查中，将其列为特殊监管对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频次；并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及我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在享受生态环境优惠政策支持、申请生态环境财政性资金项目、参与生态环境表彰奖励、参加生态环境评先评优等相关领域实施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其他部门】

有关部门可根据部门职责权限，结合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等级和动态记分分值等信息，在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及我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范围内对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奖惩。

第二十一条【其他组织机构】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金融机构等在会员管理、宣传推介、融资授信、厘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等过程中，依法依规参考使用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等级和动态记分分值等信息。鼓励新闻媒体宣传和推广环保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二十二条【信息公开与共享】

参评单位实时记分状态、年度环保信用等级结果通过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公开端进行公开，公开期限为5年。公开期限自年度环保信用等级结果发布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至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有关部门应将本部门及所管辖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至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各有关部门反馈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定期推送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职责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规程，强化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环保信用评价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第二十四条【工作经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应当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不得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 年 月 日。《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4〕4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价指标	记录分值	使用期限	
1	行政执法	作出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1	自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之日起至完成信用修复	
2		警告	-1		
3		通报批评	-2		
4		罚款	罚款金额≤1万元		-3
5			1万元<罚款金额≤2万元		-4
6			2万元<罚款金额≤3万元		-5
7			3万元<罚款金额≤4万元		-6
8			4万元<罚款金额≤5万元		-7
9			5万元<罚款金额≤10万元		-10
10			10万元<罚款金额≤15万元		-12
11			15万元<罚款金额≤20万元		-15
12			20万元<罚款金额≤30万元		-20
13			30万元<罚款金额≤50万元		-30
14			50万元<罚款金额≤100万元		-40
15		罚款金额>100万元	-50		
16		被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限制从业	-30		
17		被实施查封、扣押	-30		
18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40		
19		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50		
20		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	-60		

序号	类别	评价指标	记录分值	使用期限
21		被责令停产关闭	-60	
22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受行政处罚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处以行政拘留	-65	
23		拒不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	-65	
24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生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	-30	
25	司法信息	因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70	
26	守法及社会责任信息	未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10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3年
27		三年内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	10	1年
28		五年内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	20	1年
29		省部级生态环境表彰	20	2年
30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扬	5	1年

备注：

1. 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同项指标同时扣分的，以扣分最多的一项进行评价；同一类型守法及社会责任信息加分项，以加分最多的一项进行评价。
2. 因不同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环保信用信息的，应当分别计分、累计计算。
3. 扣分依据以相应信息平台归集的信息结果为准；无信息归集平台的，扣分依据以手动上传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司法判决等法律文书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为准。